



公屋住戶資助政策 及 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

(統稱「富戶政策**」)

2022 年度(4 月)申報表

依據房屋條例(第 283 章)第 25(1)條發出

注意：

1. 住戶應申報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名列租約／租住證／暫准租用證／居住暫准證上所有家庭成員的入息及資產。請於 2022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填妥本申報表，並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交回所屬屋邨辦事處。
2. 所有成員均為(a)年滿 60 歲或以上、(b)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(綜援)、(c)合資格申領／正在領取社會福利署(社署)發放的傷殘津貼、(d)持合租租約共住一單位的住戶，或(e)所有成員是由上述(a)、(b)及／或(c)類以不同組合組成的住戶，可獲豁免於「富戶政策」。就上述(b)、(c)及(e)類獲豁免於「富戶政策」的住戶，請攜同相關證明文件，到所屬屋邨辦事處辦理豁免手續。
3. 如住戶在上述日期前仍未交回已填妥的申報表或選擇不作出申報(包括沒有按要求填寫申報表或提供所須資料)，或住戶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，或住戶的每月家庭入息超逾現行公共租住房屋(公屋)入息限額五倍或家庭的總資產淨值超逾現行公屋入息限額 100 倍，住戶便須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遷出現居公屋單位。
4. 填寫本申報表前，請詳閱第七部分「填寫申報表須知」及「富戶政策」淨值限額一覽表。
5.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填寫申報表。如有刪改，請相關成員在刪改處塗改物料(如塗改液及改錯帶)塗改。

步驟一：
填寫公屋單位
地址

我／我們就繼續租住現居公屋單位，並繳付相應租金／暫准證費所提出的申請，現申報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與名列於 _____ *邨／中轉房屋 _____ *樓／座 _____ 室租約／租住證／暫准租用證／居住暫准證上所有家庭成員按「富戶政策」下所須的所有資料：

第一部分 香港住宅物業(見「填寫申報表須知」的《乙部》)

在申報是否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前，請詳閱第七部分「填寫申報表須知」的《乙部》並在下列適當空格□內加上「✓」號，以表示所作出的申報／聲明。

步驟二：
申報是否在香港
擁有住宅物業

- ☐ *我／我們聲明，*我／我們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並無擁有香港住宅物業。
(如在此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，請繼續填寫本申報表第二至第六部分，否則將視為選擇不作出申報。)
- ☐ *我／我們聲明，*我／我們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擁有香港住宅物業。
(如在此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，請在簽署本申報表第六部分後並交回所屬屋邨辦事處，而無須繼續填寫本申報表其他部分。住戶須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遷出現居公屋單位。)
- ☐ *我／我們聲明，*我／我們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擁有香港住宅物業但符合以下情況：
(如在此空格及下列的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，請繼續填寫本申報表第二至第六部分，否則將視為選擇不作出申報。住戶請於交回本申報表予所屬屋邨辦事處時，一併提交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供房屋署審核是否符合下述情況。)
- ☐ 符合可獲房屋署酌情豁免「無擁有住宅物業」的情況(詳見第七部分「填寫申報表須知」的《乙部》(5))
- ☐ 以綠表資格成功購買仍未落成的資助出售單位，但尚未接收該物業(詳見第七部分「填寫申報表須知」的《乙部》(4))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** 根據現行政策，凡透過「批出新租約政策」獲批新租約／「公屋租約事務管理政策」獲批相關申請的住戶，不論其居住年期，均須每兩年按「富戶政策」進行申報。

第二部分 家庭入息（如有小數位，略去小數位至最接近的港元整數）

在申報家庭入息前，請詳閱第七部分「填寫申報表須知」的《甲部》及《丙部》（僅供參考）。

步驟三：
填報家庭入息資料，見《丙部》註一至註九。

	戶主／持證人	家庭成員	家庭成員	家庭成員
姓名	李大文	陳小妹	李桂	
香港身份證號碼	G123456(7)	Y987654(8)	Y987654(3)	
與戶主／持證人關係	本人	妻子	兒子	
職業／職位(註一)	會計文員	家庭主婦	學生	
受僱／自僱(註二)	☒ 受僱 ☐ 自僱	☐ 受僱 ☐ 自僱	☐ 受僱 ☐ 自僱	☐ 受僱 ☐ 自僱
僱主／公司名稱(註三)	查數易有限公司	沒有	沒有	
工作／公司的地址、電話號碼及商業登記證號碼（如為自僱及有商業登記證者）(註四)	香港灣仔大街一號商業大廈十樓 2567 8989	沒有	沒有	
每月收入(註五)	\$ 19,060	\$ 0	\$ 0	
定期存款、保險及各項投資所得的每月平均利息、紅利及股息等收入(註六)	\$ 300	\$ 101	\$ 0	
在香港及香港以外擁有土地／物業等（包括符合可獲房屋署酌情豁免「無擁有住宅物業」情況下所涉的物業（詳見第七部分「填寫申報表須知」的《乙部》(5)）	*沒有／有 數量：(1) 地址：九龍土瓜灣好搵商場第 101 號舖 所佔業權份數 (%)：20	*沒有／有 數量：(1) 地址：香港高陞大廈停車場二樓第 2001 號車位 所佔業權份數 (%)：100	*沒有／有 數量：() 地址：	*沒有／有 數量：() 地址：
無論出租與否，均須申報收入(註七)	*沒有出租 \$ 2,000 *出租租金 \$	*沒有出租 \$ *出租租金 \$ 3,000	*沒有出租 \$ *出租租金 \$	*沒有出租 \$ *出租租金 \$
商用車輛	*沒有／有 數量：() 車牌號碼：	*沒有／有 數量：() 車牌號碼：	*沒有／有 數量：() 車牌號碼：	*沒有／有 數量：() 車牌號碼：
每月平均純利／（虧蝕）(註八)	\$ 0	\$ 0	\$ 0	
其他收入(註九)	☐ 退休金 ☐ 綜援金 ☐ 贍養費 ☒ 親友資助 ☐ 年金 ☐ 其他 \$ 1,000	☒ 退休金 ☐ 綜援金 ☐ 贍養費 ☐ 親友資助 ☐ 年金 ☐ 其他 \$ 1,500	☐ 退休金 ☐ 綜援金 ☐ 贍養費 ☐ 親友資助 ☐ 年金 ☐ 其他 \$ 0	☐ 退休金 ☐ 綜援金 ☐ 贍養費 ☐ 親友資助 ☐ 年金 ☐ 其他 \$
合計	(一) \$ 22,360	(二) \$ 4,601	(三) \$ 0	(四) \$
家庭入息：(一)+(二)+(三)+(四) = \$ 26,961				

每月薪金和其他津貼等收入

如沒有該項收入，請填上「0」。切勿漏空。

沒有出租者，應以 2022/23 年度應課差餉租值計算的按月租值減去差餉額及地租，並扣除餘下數額的 20% 後的淨額租金作為每月收入。

如沒有該項收入，請填上「0」。切勿漏空。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及請在適當的□加上✓號

備註：戶主／持證人及所有家庭成員（無論是否有收入）均須提供本申報表所需的資料。沒有收入者，請在有關項目空格註明「沒有」。凡未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（即在申報當日未到 18 歲生日者），則戶主／持證人須填報該名家庭成員的有關資料。如家庭入息超逾現行公屋入息限額五倍，但有家庭成員符合資格申領／正在領取社署發放的傷殘津貼，請在本申報表的第五部分「補充資料」內說明。

第三部分 家庭總資產淨值

在申報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家庭總資產淨值前，請詳閱第七部分「填寫申報表須知」的《甲部》及《丁部》須知事項（包括註十至註十八）及「富戶政策」下現行的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一覽表。除非家庭成員選擇分開申報各自的資產，否則現階段只需就家庭總資產淨值作出以下申報（在下列適當空格□內加上「✓」號），而無須填寫各類資產的詳細資料及其淨值。住戶在計算家庭總資產淨值前，請詳閱 第七部分「填寫申報表須知」的《丁部》（包括註十至註十八）。房屋署會抽樣嚴格審查住戶作出的申報。

然而，如家庭各成員選擇分開申報各自的資產，每位成員則須在本申報表第四部分詳細申報其個人的總資產淨值，以便房屋署評估其家庭總資產淨值有否超逾現行的相關限額。

☐ *我／我們聲明，*我／我們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家庭總資產淨值**不超逾**現行公屋入息限額 100 倍。

☐ *我／我們聲明，*我／我們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家庭總資產淨值**超逾**現行公屋入息限額 100 倍。（如家庭總資產淨值超逾現行公屋入息限額 100 倍，但有家庭成員符合資格申領／正在領取社署發放的津貼，請在本申報表的第五部分「補充資料」內說明。）

步驟四：
申報家庭總資產淨值水平是否超逾指定的限額（但暫時無須提交證明文件）。

請在適當空格□填上✓號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第六部分 戶主／持證人及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聲明

我／我們同意並聲明：

1. 本申報表內所填報的資料，全部屬實，正確無訛。我／我們明白，根據《房屋條例》（第 283 章）第 26(1)(a)條的規定，任何人士若就本申報表所需的任何資料明知而向香港房屋委員會（房委會）作出虛假陳述，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可判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（第 221 章）附表 8 所訂明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，而第 5 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 50,000 元；另外，根據《房屋條例》（第 283 章）第 27(a)條的規定，任何人拒絕或忽略提供本申報表指明的任何資料，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可判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附表 8 所訂明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，而第 4 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 25,000 元。此外，根據房委會的現行政策，無論有關人士是否被起訴或定罪，房委會均可根據《房屋條例》第 19(1)(b)條賦予的權力，終止其租約／租住證／暫准租用證／居住暫准證；
2. 我／我們明白，倘任何時間被發現本申報表上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不正確之處（不論原因為何及不論該等不正確資料是否在我／我們／名列於租約／租住證／暫准租用證／居住暫准證上的家庭成員明知或蓄意的情況下提供），在不影響房委會任何其他權利或執法行動，以及在不影響我／我們對所提供資料須負上的任何法律責任的原則下，我／我們同意在房委會書面通知下，繳付根據正確資料計算出的租金／暫准證費及差餉，並補交過往因資料不正確而引致少付的租金／暫准證費。另外，倘任何時間房委會要求我／我們提供有關本申報表上的資料而我／我們拒絕或沒有按要求提交相關資料，房委會可終止我／我們的租約／租住證／暫准租用證／居住暫准證；
3. 房委會及房屋署為審核我／我們的申請，可向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、公營／私營機構（例如金融機構、銀行及保險公司等）及／或任何擁有我／我們個人資料的第三者（例如僱主）蒐集我／我們的個人資料進行核對，以核實我／我們的申請資格。在蒐集資料過程中，房委會及房屋署可將我／我們在本申報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述機構及／或第三者披露。同時，我／我們亦授權上述機構及／或任何擁有我／我們個人資料的第三者向房委會及房屋署提供我／我們的個人資料，以核實我／我們的申請；
4. 向房委會／房屋署／所屬屋邨辦事處（包括外判物業管理服務公司）披露我／我們就本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證明文件，以處理我／我們的申請、執行房屋政策／規定，及執行公屋單位租約條款的用途；以及
5. 我／我們已閱讀本申報表的第六及第七部分，也完全明白其所載各項條款及條件，並對所填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。我／我們知道，若未能充分理解上述任何條款，可向房委會辦事處職員查詢並要求闡釋有關條款，才簽署作實。

步驟五：
簽署及列明日期

注意：(i) 戶主／持證人及所有名列在本申報表上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須在下方簽署，以示知悉、同意並遵守上文第六部分。

(ii) 戶主／持證人須為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。

(iii) 戶主／持證人在下方的簽署必須與其在租約／租住證／暫准租用證／居住暫准證上的簽署相同

	姓名	香港身份證號碼	聯絡電話	簽署	日期
戶主／持證人	李大文	G123456(7)	9394 XXXX	Lee Tai Man	1-5.2022
家庭成員	陳小妹	H567890(8)	6324 XXXX	陳小妹	1-5.2022
家庭成員	李佳	Y987654(3)			1-5.2022
家庭成員					

須與租約／租住證／暫准租用證／居住暫准證上的簽署相同

18 歲以下家庭成員
無須簽署